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典藏數位化暨藏品圖像授權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簽奉核定

- 一、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善盡永續管理典藏品之責任及考量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學術團體或個人對工藝文物相關學術研究、教育、推廣、出版等創意加值之使用需求，依據「典藏管理作業要點」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本中心典藏數位化採行標準、數位影像圖檔之命名(規格)及其他相關規定，係依據文化部「國家文化資料庫」最新標準及數位化製作相關規定辦理。另請參考本中心「數位化藏品圖像檔規格及類型表」(表 39)
- 三、典藏數位化作業流程：
 - (一)制定(更新)典藏文物數位化標準。
 - (二)數位化藏品選件。
 - (三)藏品數位化拍攝。
 - (四)藏品數位化後圖像檔數位化管理、儲存及加值應用。
 - (五)其他工作內容。
- 四、典藏數位化圖像授權申請流程：
 - (一)填寫申請文件。
 - 1.內部取用申請
 - (1)填寫本中心「藏品圖像使用申請表」(內部用)(表 40)，於申請表中載明申請人姓名(機關或團體)及聯絡方式、申請日期、申請用途、擬申請數位化藏品圖像名稱、規格、圖像種類代號及是否借片等內容。
 - (2)檢附繳費證明等相關文件。
 - 2.外部取用申請
 - (1)填寫本中心「藏品圖像使用申請表」(外部用)(表 40)，於申請表中載明申請人姓名(機關或團體)及聯絡方式、申請日期、申請用途、擬申請數位化藏品圖像名稱、規格、圖像種類代號及是否借片等內容。
 - (2)檢附繳費證明等相關文件。

(二)收件登記及申請表(相關文件)審查作業內容：

- 1.公立機關(購)基於非營利目的之使用或公開發行本中心所屬藏品數位化圖像時，應檢附公函等資料以供審核。
- 2.私人(機構)基於營利目的之使用或公開發行者本中心所屬藏品數位化圖像時，應檢附書面企劃書，並敘明用途、發行數量、語文別、發行地區、售價、思使用期限及設計樣稿等資料以供審核。
- 3.學術團體、專家、學者或學生基於教育推廣或學術研究等非營利目的之使用或公開發行本中心所屬藏品圖像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核。
- 4.申請使用本中心藏品圖像其著作財產權非屬本中心者，需由申請人逕洽著作財產權人或其他合法權利人簽署本中心圖像授權使用「同意書」(外部用)(表 41)，待本中心收悉前開同意文件後，將接續辦理申請作業。
- 5.申請人須簽署本中心「藏品圖像使用切結書」(表 42)

(三)通知補正缺失資料。

(四)核算申請圖檔數量及應繳費用。

(五)申請人繳費。收費標準請參酌本中心「藏品圖像使用收費辦法」(附則七)中之「藏品圖像使用收費基準表」(表43)。

(六)繳交樣品及還片結案。

(七)上列作業期程自收件日起算，共計 15 個工作天(不包括補正缺失資料或其他緩辦原由之期間)。每件聲請案作業期限以一次處理 50 張圖檔為單位，數量超過 50 張圖檔部份，則依據比例延長作業期限。

五、本規範簽奉本中心主任核定後函頒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藏品圖像使用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草擬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簽奉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10203650220 號函同意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藝典資第 10230009991 號令發布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因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學術團體或個人作學術研究、教育、推廣、出版等目的使用，特訂定「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藏品圖像使用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圖像含正片及數位圖檔或其他本中心既有之圖像格式。本辦法僅適用於本中心所保存含有本中心藏品之圖像。
-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藏品圖像，應向本中心提出公文（或內部簽核）載明使用者（單位）、用途、重製發行數量等進行申請，並以兩週前申請為原則。本中心得就前開書面內容通知申請人補正。
- 第五條 圖像借用期限以三個月為限，自交付時起算，使用完畢應返還予本中心。如需延長借用期間，應重新申請。
- 第六條 圖像著作權若屬於本中心（將於同意文件上載明），本中心同意授權申請人就其所申請利用範圍為利用，若所利用之成果為實體物發行者，僅限該次申請範圍之使用，不得轉作其他目的之用途。如移作原申請用途以外或再版使用時，需重新提出申請並徵得本中心同意後方得使用，如有違反，申請人須負一切法律責任；若所利用之成果為非實體物發行者，除專案認定者外，授權期間為自交付時起算三個月，申請時得一次申請較長期間的授權。
- 第七條 為尊重著作權，申請人應於出版品（含多媒體）以適當方式註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稱、創作年代、材質、尺寸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收藏」或「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提供」等字樣。如有需要就原作做放大縮小處理，請以等比例為之，不得裁切四周或任意改作。
- 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圖像其著作財產權非屬本中心者，本中心將通知申請人逕洽著作財產權人或其他合法權利人取得書面同意文件。待本中心

收悉前開同意文件後，將接續辦理申請作業。

第九條 申請借用之圖像，如係連作、組合作品，應以實際拍攝之底片件數或圖像數計價收費。

第十條 申請人未妥善保管借用之正片或數位圖檔之載體，致發生毀損滅失之情事者，本中心得以原洽借價之二十倍計罰，以作為賠償之用。

第十一條 借用之圖像，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私自重製、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改作、編輯或出租使用，違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二條 如違反本辦法之相關規定或未提供著述、出版品存參者，兩年內將不得再申請借用。

第十三條 各類藏品圖像收費表（不含郵資）如後附基準表。（費用以新臺幣元 / 張計算；以三個月為一單元）。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數位化藏品圖像檔規格及類型表

一、2D 數位化規格：

項目	規格
A.永久保存格式	檔案格式：TIFF 影像模式：RGB 色調深度：彩色-每像素 24-bits 解析度：600dpi 以上 壓縮品質：不壓縮
B.瀏覽用格式	檔案格式：JPEG 色調深度：彩色-每像素 24-bits 解析度：300dpi 色彩模式：RGB 壓縮品質：75%
C.所引用格式	檔案格式：JPEG 解析度：72dpi 色彩模式：RGB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藏品圖像使用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機關)	(無服務單位機關免填)					
通訊地址						
E-mail						
電 話		傳 真		手機		
用途說明	A ☐ 教學研究用 B ☐ 教科類用書 C ☐ 一般重製發行：_____ D ☐ 商業用途：_____ ☐ 政府機關、公立單位使用 ☐ 其他：_____					
申請使用 檔案清冊	項次	藏品編號	圖像名稱	圖像解析度 (600、300、 72dpi)	用途說明 (請填用途代 號)	費用 (由本中心填寫)
	1					
	2					
	3					
	4					
	5					
	總計	數位圖檔： 張 費用計：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預定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註：項次可自行增加或後附清冊		
批示	典藏組	秘書室 (無收費者免會辦秘書室)	會計室 (無收費者免會辦會計室)		機關長官	
備註	1. 借用圖檔由公文來函後填具本申請表。 2. 使用圖像務請於適當處加註「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收藏」或「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提供」等字樣。 3. 本中心藏品圖檔借期以三個月為限，請依預定歸還日期準時歸還，如須延期歸還，須另案簽准依據辦理。 4. 歸還時須辦理註銷手續，如有損傷或遺失，概由提借人（或單位）負全責並賠償。 5. 本表單適用外部借用，如有未盡事宜，則以本中心所批為準。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歸還確認			

同意書

茲同意(請填單位機關名稱或申請人) 使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
發展中心所持有之_____先生作品「(請填作品名稱)」

圖像<如後附圖示清冊>

刊載

於_____。

(請填寫用途說明或刊物出版品名稱)

作品著作权財產權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藏品圖像使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以下稱：甲方）茲向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稱：乙方）申請使用數位化圖檔(清冊見附件所示)。甲方聲明並保證將經乙方審核後之書面企劃書所載條件為利用，為保護乙方權益，特立本切結書，保證遵守以下事項：

- (一) 甲方同意按「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藏品圖像使用收費基準表」或其他乙方核定之標準支付費用，並保證僅依書面企劃書所載條件利用該圖檔，不得將圖檔為散布、出租、出售、轉讓、再授權或為其他用途之使用，並應適當標示出處及作者。
- (二) 甲方應依規定於圖檔使用期限屆滿前，返回影像檔光碟予乙方，並於前開期限屆滿後，立即刪除全部備份圖檔。如該光碟因利用需求有必要提供予甲方之協力廠商，並應對該協力廠商負監督之責任。
- (三) 因甲方或其受雇人等之不當使用或保管不慎導致他人取得圖檔，造成乙方之損害時，甲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四) 甲方若違反本切結書者，同意按本案甲方應支付費用之 20 倍或乙方實際損害(以較高者為準)支付罰金予乙方。如乙方因而須支付訴訟或律師費用，亦應由甲方負擔。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書人： (簽章)

代表人(廠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藏品圖像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用途		每件藏品圖像收費	備註
非商業用途	A.教學研究	600dpi TIFF檔 600元 300dpi JPEG檔 400元 72dpi JPEG檔 200元	1.卡片、日曆、月曆等印製成品至少5份供本中心存參。 2.影視、多媒體、廣告等數位形式呈現之出版品，應以光碟燒錄5份供本中心存參。 3.政府機關非營利用途者免費，營利用途以5折計。
	B.教科類用書		
	C.一般重製發行 (報章、書籍、日月曆、廣告文宣....等無販售之發行)	600dpi TIFF檔 1000元 300dpi JPEG檔 600元 72dpi JPEG檔 400元	
商業用途	D.商業用 1.報章、書籍、雜誌 2.卡片、日曆、月曆 3.影視播放 4.多媒體出版 5.廣告文宣 6.郵票、電子票券、IC卡等有價證券。	600dpi TIFF檔 1400元 300dpi JPEG檔 800元 72dpi JPEG檔 600元	
商業用途衍生品		另以契約協議辦理	另以契約協議辦理

※本表適用於本中心以外之機關或個人申請收費用。